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05,000 股，由 930,335,215 股变更为 930,130,21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30,335,21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0,130,21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联系人：万润股份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5-6101017、传真：0535-6101018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